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涂芷維
被　　告　鴻隼精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3521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